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3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周宛靜、周輝榮、鄭周月嬌、周竺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請確認是否更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債務人周輝榮、鄭周月嬌、周竺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明璋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宛靜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69,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周輝榮、鄭周月嬌、周竺萱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明璋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宛靜連帶負擔。」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